

债券代码: 143104	债券简称: 17 陕能债
债券代码: 143433	债券简称: 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 143434	债券简称: 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 143473	债券简称: 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 143474	债券简称: 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 143530	债券简称: 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 143531	债券简称: 18 陕投 04
债券代码: 152257	债券简称: 19 陕投 01
债券代码: 152258	债券简称: 19 陕投 02
债券代码: 139429	债券简称: 19 陕投 Y1
债券代码: 139436	债券简称: 19 陕投 Y2
债券代码: 139451	债券简称: 20 陕投 Y1
债券代码: 152810	债券简称: 21 陕投 01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事项的相关后续进展

(一)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与嘉兴利昌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诉讼受理时间: 2021 年 1 月

受理机构: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当事人: 原告为陕西华山创业有限公司(公司二级子公司, 以下简称“华山创业”); 被告为嘉兴利昌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昌成公司”)、天津瑞诚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诚泰公司”)、青岛港董家口矿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家口公司”)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事实与理由: 2019年8月27日,华山创业与利昌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华山创业向利昌成公司出售焦炭 24,000 ± 10%吨, 合同总价款为 5,040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 利昌成公司应当在收到货权的两个月内向华山创业支付全额货款。2019年9月6日, 华山创业将位于董家口仓库的 26,435.41 吨焦炭货物的货权转移给利昌成公司, 货物价值共计 55,514,361 元。但利昌成公司经多次催告后拒不支付任何货款, 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华山创业为维护合法权益,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 并由各被告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进展情况: 原告华山创业与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达成和解, 并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出具《民事调解书》,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华山创业与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确认, 分别解除原告华山创业与被告利昌成公司、原告华山创业与被告瑞诚泰公司签订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2、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确认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原告华山创业返还货款 55,514,361 元。

3、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如若未按约定期限支付货款, 原告华山创业有权要求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中的任意一方立即支付全部货款。同时, 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期起至货款实际支付日, 以未付货款数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两倍向原告华山创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本案诉讼费 340,745 元,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半收取

170,372.50 元，由被告利昌成公司、被告瑞诚泰公司承担。

（二）陕西煜丰置业有限公司与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诉讼案

当事人：原告为陕西煜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丰公司”）；被告为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公司三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一八六公司”）、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陇能源”）；第三人为麟游县巨龙煤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公司”）。

案由：探矿权纠纷

事实与理由：2005 年 8 月 7 日，陕西省煤田地质局一八六队（一八六公司前身）与麟游县煤炭工业开发办公室（以下简称“麟游县煤炭办”）签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东部煤炭普查合作勘查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勘查合同”），约定双方出资合作对太阳寺矿区进行普查，其中麟游县煤炭办出资 264 万，在项目探矿权或地质成果转让时，麟游县煤炭办有权获得 30% 的转让收益。2005 年 11 月 28 日，原告煜丰公司与麟游县煤炭办签订《麟游北部崔木、河西煤炭勘探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约定由煜丰公司实际出资，以便麟游县煤炭办完成《合作勘查合同》的出资义务，同时煜丰公司有权享有勘查成果 60% 的转让收益。2006 年 9 月 25 日，一八六公司与麟游县煤炭办、巨龙公司签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永陇东部煤炭普查合作勘察合同补充合同》（以下简称“补充合同”），约定麟游县煤炭办将《合作勘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巨龙公司。2006 年 9 月 26 日，麟游县煤炭办、煜丰公司、巨龙公司签订《麟游北部崔木、河西煤炭勘探投资合同书补充合同》，三方协商约定，《投资合同书》中涉及麟游县煤炭办的全部条款由巨龙公司接受并履行，

麟游县煤炭办已履约款项视同巨龙公司行为，麟游县煤炭办退出合同不再履约。2008年7月10日，一八六公司与永陇能源签订《陕西省黄陇侏罗纪煤田北湾—太阳寺煤炭普查探矿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探矿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勘查工作的程度为普查，探矿权转让总价款3,230万元。

2017年12月21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陕0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一八六公司勘探太阳寺矿区（普查阶段）资金来源有三：一是自有资金，二是麟游县煤炭办出资的100万元，三是永陇能源付给的200万元”，又认定“2007年11月，一八六公司完成了该矿区地质普查工作，查得太阳寺矿区煤炭储量为1.8745亿吨”，根据详查结果，“探矿权在转让时价值人民币10.749543亿元，其中被一八六公司隐匿并划归永陇能源的2.3698亿吨煤炭储量，价值6.00199亿元”。煜丰公司由此认为一八六公司之前与永陇能源之间的《探矿权转让合同》，损害了煜丰公司相关权益。2018年6月13日，煜丰公司以一八六公司侵犯其财产权利为由将一八六公司及永陇能源起诉至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陕西省高院”），要求一八六公司及永陇能源共同赔偿煜丰公司损失、损害赔偿价款资金占用费、违约金、违约金资金占用费合计20,241.1561万元。

陕西省高院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的（2018）陕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如下：1、一八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煜丰公司经济损失9,495万元；2、一八六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煜丰公司违约金1,899万元；3、驳回煜丰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此外，一八六公司还需承担737,700.6元案件受理费。

一审判决作出后，被告一八六公司不服，于2019年8月6日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请求：1、请求依

法撤销陕西省高院（2018）陕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的第一项、第二项判决，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案件进展情况：最高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2019）最高法民终19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611,500元，由陕西省一八六煤田地质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件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
盖章页)

